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作为广安一期项目 0128-149 地块的交地义务主体，签订北京市广安一期项目 0128-149 地块《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2 日